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駁回申請。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	地址(門牌)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核准重建文號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 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申請人 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但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住宅者，無須檢附。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